

##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向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，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经审查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盛绪芯

李定清

张大鸣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